

蕉岭县财政局文件

蕉财社〔2021〕3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

蕉岭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34 号）和梅市财社〔2021〕23 号文精神，现按规定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合计 90 万元（详见附件）。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确保专款专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附件：《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1〕23 号）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1〕2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有关市直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34 号）及市卫生健康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准同意，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350.25 万元（其中省管县 80 万元由省下达）下达给你们，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1 年“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科目。

二、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

金”，项目名称应与本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有关县（区）和有关市直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对照《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表》（附件），科学设定你县（区）、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45 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请加强资金监管，并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总表
2.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明细表
3.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任务基数表
4.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汇总表

单位：元

地区(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功能分类科目	备注
	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二级中医医院发热门诊建设 项目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中医药传承与创新 “百千万”人才工程			
合计	100,000	3,200,000	160,000	42,500	3,502,500		
一、梅州市小计	100,000	2,400,000	160,000	42,500	2,702,500		
市卫生健康局			80,000		80,000	2100699其他中医药支出	
市中医医院				42,500	42,500	2100699其他中医药支出	
梅江区	20,000				20,000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梅县区	60,000	800,000			860,000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平远县		800,000			800,000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蕉岭县	20,000	800,000	80,000		900,000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二、省直管县小计	-	800,000	-	-	800,000		
丰顺县		800,000			800,000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由省下达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地区(单位)	资金合计	中医药文化传 播行动	二级中医医院 发热门诊建设 项目	中医药特色人 才培养专项	中医药传承与 创新“百千万 ”人才工程
全市合计	350.25	10.00	320.00	16.00	4.25
市级小计	270.25	10.00	240.00	16.00	4.25
市卫生健康局	8.00			8.00	
市中医医院	4.25				4.25
梅江区	2.00	2.00			
梅县区	86.00	6.00	80.00		
平远县	80.00		80.00		
蕉岭县	90.00	2.00	80.00	8.00	
省财政直管县小计	80.00		80.00		
丰顺县	80.00		80.00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任务基数表

单位：项

单位	任务合计	中医药文化 传播行动	中医医院 发热门诊 建设项目	中医药特色 人才培养专 项(人)	中医药传承与创 新“百千万”人 才工程(人)
合计	14	3	4	5	2
梅州市小计	13	3	3	5	2
市卫生健康局	4			4	
市中医医院	2				2
梅江区	1	1			
梅县区	2	1	1		
平远县	1		1		
蕉岭县	3	1	1	1	
省财政直管县小计	1		1		
丰顺县	1		1		

备注：1、省中医药局将在资金下达后印发任务方案，进一步明确资金用途和方向。

2、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中的3个全国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已一次性补助完毕。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50.25			
	其中：中央补助	350.2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开展中医药文化研究、举办中医药文化传播活动、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制作中医药文化产品、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培养中医药文化传播人才、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建设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等8项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目标2:开展1个省级省中医药数据中心项目建设,为更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信息化服务。				
	目标3:开展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2支队伍建设和建立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更好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				
	目标4：提升区域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发挥诊疗中心示范引领作用，满足区域内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				
	目标5：加强中医药监督管理人员及执法入员的法治教育、业务教育，全面提高其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目标6:开展22家粤东西北地区二级中医医院开展发热门诊建设。				
	目标7：开展200名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50名中医全科转岗培训、8个会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36名全国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20名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培养、19名全国西学中骨干人才培养、4个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3个全国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等一批人才培养和培养平台建设项目。				
	继续支持2018年、2019年全国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中医护理骨干人才、西学中骨干人才、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少数民族医药骨干人才等培训项目培养对象开展培训工作。				
	目标8:加强中医药古籍保护与传统知识收集整理。				
	目标9:开展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优势病种的中医临床疗效评价能力提升建设。				
	目标10:开展道地药材生态种植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推进中药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发挥道地药材基地示范带动作用，从源头做好中药材质量保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骨干人才数量	1人
				升级优化省级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数量	
开展2020年度中央资金绩效评价					
国家中医应急医疗队伍能力建设					
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中医药监督管理能力					
二级中医医院发热门诊建设				4家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5人	
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				1人	
中医药古籍保护与传统知识收集整理					
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社会认可度提高					
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及质量保障项目					
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培训计划完成率	≥80%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临床人才循证研究水平	明显提高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	得到一定提高
			中医监督执法能力	提高
			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社会认可度提高	传播覆盖面扩大，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
			区域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